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市情

要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首页 > 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重点领域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索引号:	11370500MB2857040A/2022-0921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组配分类: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文件编号:		成文日期:	2022-03-14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系统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发布日期: 2022-03-14

浏览次数:

信息来源: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市、县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机构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馆(室)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市、县城建档案工作管理部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号,住建部令第47号,2019年三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5月建设部令第136号,20147号修改)第三条
2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五条) 2.《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月通过)第四条。 3.《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民政府令第323号)第二十条。 1.《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 3.《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18号)第十一条。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第18号)第十一条。 6.《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住建部建市(2019)18号) 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东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二
3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1.市县级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2.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 3.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4.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	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
4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1.市县级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2.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3.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
5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部门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观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已办理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房屋建筑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正)第三条、第四十三条。 2.《安全生产法》(200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十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第398号令)第四十条。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279号,2000年1月10日通过,修正)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第六条。 6.《山东省房屋建筑管理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起施行。)第十二条、第十三
6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662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2010年9月省第十一届人民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部令第160号,2016年9月
7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勘察与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
8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合规情况;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九条
9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检查有关单位执行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情况,重点检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情况。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1月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4

										2.《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条
10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消防规范标准和强制性要求。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核查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2019年6月30日之后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责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条第6款、第十三条、第三十八
11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条。
12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安全。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第583号）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
13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第583号）第四十一条。
14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住房城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5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城市照明情况。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令4号）第二十一条
16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城市节水情况。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部令1号）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2.《山东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第二十条。
17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合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27号文件关于加强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
18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管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工作情况。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及保护、维修情况。	对有关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19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检查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信用承诺履行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准确性及报送情况。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
20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城市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情况。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1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城市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情况。	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
22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开展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32015年修订）第五条
23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情况。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
24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开展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消纳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城市管理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32005年）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25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动物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动物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动物园规划土地使用及建设管理情况。	动物园管理部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12012年）
26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绿线控制、管理情况。	市、县（市、区）城市规划、行政审批及绿化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城市规划、行政审批及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12012年）
27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管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情况。	事项审批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自1992年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八条
28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情况。	事项审批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 2.《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省政府令104号，2018年2月2日省政府令104号，2018年2月2日修正）第十五条
29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	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	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情况。	公共绿地内开展经营性行为申请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自1992年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
30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办法》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131号)第四条。
31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各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24条、1998年7月20日修订)第四条。 2.《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004年11月修改)第七条。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5条。 4.《山东省商品房销售办法》第4条。 5.《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131号)第四条。 6.《山东省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鲁建发[2009]11号)第三条。 7.《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32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33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
34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提交开业报告;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令发布)第2条。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12月)第四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租赁市场若干意见》(国办
35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住房保障部门权力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公租房动态管理情况;检查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辖区内的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四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6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9月,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2008年12月)第3条。 3.《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9月修正)第五条。
37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	城市房屋安全情况	城市危险房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一次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3 (2004年7月13日经建设部改)第五条。
38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5% 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令 第279号)第
39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情况进行检查。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建设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0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 二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 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41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 四。条。 4.《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42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 二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 条、第三十八条。
43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 二条。 2.《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 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44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注册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 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二十七条。
45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 137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 二条。
46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 二条。
47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 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48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 二条、第二十七条。

				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49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行为合规合法情况。	取得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一次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条例》（省政府第308号）第3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管理规定》（建设部令5号）第11条。
50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取得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一次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山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条例》（省政府第308号）第二十一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35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管理规定》（建设部令5号）第11条。

打

下一篇：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关于我们 | 郑重声明 | 网站地图 | 站标说明 | 网站访问量
 东营市人民政府版权所有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市大数据中心管理运维
 网站标识码: 3705000050 鲁公网安备37050202370708号 鲁ICP备05021803号
 联系方式: dyzfw@dy.shandong.cn

